

LG--2021--1115

合同编号: _____

花园路街道办事处办公楼给排水及节能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花园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泰宇恒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定制

二〇二二年十月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适用于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公用设施、写字楼、娱乐场所、饭店、酒楼、商场、车船、飞机等非家庭居室的装饰装修工程及其他环境艺术装饰装修工程。承包人应具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与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二、按照《招标投标法》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承包人的，合同应依照中标文件要求执行，但中标书内容、工程图纸、招投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承诺书，有与《民法典》相悖之处的，应以《民法典》规定为准。

发包人（甲方）：（全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花园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全称）泰宇恒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花园路街道办事处办公楼给排水及节能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牡丹园西里 18 号。

1.3 工程内容：装饰改造工程、给排水改造工程、采暖改造工程、电气改造工程。

1.4 承包范围：合同报价范围内的装饰改造工程、给排水改造工程、采暖改造工程、电气改造工程。

1.5 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全部料

1.6 工程结构：框架结构。

1.7 装饰装修施工面积：3850 平米。

2. 工程质量

2.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北京或专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2.2 国家、北京或专业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2.3 约定标准：合格。

3. 工期

3.1 总工期：45 日历 日。（为日历工期，并包括法定节假日。工期如需提前或延后，按约定的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合同工期总天数为 45 天，具体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1 日。

3.3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

3.4 延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期开工的，应提前 2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具体开工日期由双方另行协商。如甲方不同意延期开工的，则工期不顺延；如因甲方原因需延期开工的，应提前通知乙方，并相应顺延工期。

3.5 暂停施工（停工）：甲方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在 24 小时内向乙方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妥善保管已完工工程。如甲方未能按时提出处理意见的，乙方可继续施工。乙方要求复工的，甲方应在 12 小时内予以答复。

3.6 工期顺延

3.6.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可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的。
- (2) 工程量增加、设计变更，甲方需求变化的。
- (3) 甲方未按时验收隐蔽工程的。
- (4) 连续 7 日内由于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以上不能施工的。
- (5) 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造成乙方无法施工的。
- (6) 因甲方或甲方代表坚持错误指令而导致工期延误的。
- (7) 不可抗力和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3.6.2 出现以上情况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顺延。

3.7 工期提前

3.7.1 提前竣工的条件应是采取可行的新技术措施，任何违反工艺标准、偷工减料等行作为不得作为提前竣工的手段。双方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且甲方应在 3 日内批准乙方修订的进度计划及新技术措施，并为赶工提供必要的条件。

3.7.2 提前竣工协议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提前的时间。
- (2) 乙方采取的技术措施。
- (3) 甲方为实行新技术措施提供的条件。
- (4) 实行新技术措施增加的费用。

4. 设计

4.1 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的提供方式

由甲方于开工 3 日前向乙方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由乙方于开工/日前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送甲方审批，甲方应于/日内审批完毕并交还乙方。

由甲方委托的专业设计公司于开工/日前向乙方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4.2 设计变更

4.2.1 甲方要求变更设计时，应在该分部或分项工程施工 3 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对涉及部分的施工及准备活动。

4.2.2 由于甲方要求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损失。

4.2.3 甲方要求已完工程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2.4 设计变更或者使用需求变化应由甲方代表办理洽商确认手续，乙方应变更施工进度计划，送甲方批准，同时调整工程价款。

4.2.5 涉及设计变更的，设计图纸提供方应给出变更设计图纸及材料样品，以作计价及施工依据。

5. 工程价款

5.1 本工程价款：工程采取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5.2 本工程价款总计：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陆万陆仟元整，小写：1866000.00 元。

5.3 最终结算价款以经甲方确认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5.3.1 工程价款只可在出现下列情况时调整：

- (1) 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 (2) 符合“3.6.1”约定的其他工期顺延条件之一的。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4) 合同报价范围外，甲方要求增加的内容，价格确定方式：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后，结算时执行三方确认的价格。增加的费用并入结算。经第三方审计后的结算价，增加的费用在1万元以内（含1万元）的，乙方同意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价款进行结算，甲方无需支付增加部分费用。经第三方审计后的结算价，增加的费用超过1万元的，则该等超过1万元的部分金额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5.4 工程价款支付

5.4.1 预付款：

第1次付款：在合同签署后7-15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预付合同价格的60%作为工程预付款，即金额为：小写：1119600.00元 大写：壹佰壹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甲方未按约定支付预付款的，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接到通知后7日内仍不能支付，乙方可暂停施工或延期开工。

5.4.2 工程进度款

第2次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项目结算，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审计结算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依据结算报告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100%。在发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审计审定金额的100%前，承包人需要向发包人支付该工程结算审计审定金额3%的银行质保金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

第3次付款：质保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需质保期内工程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工程结算审计审定金额3%的银行质保金保函。

（备注：涉及财政拨付资金需根据财政拨付进度及审批流程进行支付，如甲方因此未按

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5.4.3 乙方应在每次申请工程款前向甲方提交工程请款函，甲方应在 3 日内答复。

5.4.4 工程进度款的拨付不包括洽商款项（如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等），工程变更洽商部分的款项，由乙方办理竣工结算确认单并入结算，在经过第三方审计最终确认后，按照合同 5.4.1 条约定支付。

5.4.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超出设计图自行增加的工程量和因乙方原因返工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计量计价。

5.4.6 经乙方同意并明确延期付款日期后，甲方可延期付款；甲方无故延期付款的，应自乙方确认延期后第 8 日开始起算延期付款利息（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

5.4.7 双方一致同意，如因财政审批、拨付等非甲方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甲方无需支付上述 5.4.6 条约定的利息，也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材料设备供应

6.1 本工程由甲方供应主要材料设备的，由甲方自行采购安装。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施工。

6.2 本工程由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进行采购，提供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环保合格证明，并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6.3 甲方提供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按约定到达指定地点前应通知对方，双方应对材料、设备进行共同验收。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提供施工保护措施。

6.4 本工程中的主要材料应由乙方提供样品样本。样品样本应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6.5 双方所提供的工程主要材料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

7. 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7.1 甲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刘东明，

项目负责人： 崔泓

7.2 本工程项目甲方委托【北京新森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对工程施工实施监理。

监理工程师：裴小东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0127155。

7.3 乙方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为王义华，是乙方在本工程项目中的项目经理。

7.4 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7.5 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向乙方项目经理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条件和指令，项目经理应予以执行。

8. 双方权利

8.1 甲方权利

8.1.1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施工场地的代表和监理工程师，但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撤换后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的权责不变。

8.1.2 有权监督乙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8.1.3 有权审批乙方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

8.1.4 有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8.2 乙方权利

8.2.1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但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撤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8.2.2 乙方代表认为甲方代表的指令不合理时，有权在收到甲方代表指令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如甲方代表坚持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乙方代表应予以执行，但由于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9. 双方义务

9.1 甲方义务

9.1.1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9.1.2 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的审批证件。

9.1.3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9.1.4 提供施工场地，并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及承担乙方在不腾空场地条件下施工的相应措施费用。

9.1.5 提供房屋主体结构，水、电、暖风机电设备的技术资料。

9.1.6 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气设备，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9.1.7 负责协调施工场地进行交叉作业各专业施工单位间的关系，保证工程有序进行。

9.1.8 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9.1.9 在原有建筑物中进行装饰装修工程，要保证建筑结构的安全，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 增加楼、地面荷载。

(4) 破坏地面，层面防水层和拆改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5) 强令乙方违章作业施工的其他行为。

凡必须涉及以上所列内容的，应有涉及改动方案的设计图纸，并对安全使用性出具书面说明。

9.2 乙方义务

9.2.1 制定并组织落实施工进度计划。

9.2.2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9.2.3 安全施工

(1) 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人员及财

产损失。非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由相应责任人承担。

(2) 发生伤亡事故，应在第一时间报有关部门、及时通知甲方，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应提供抢救抢险的必要条件，协助处理事故。事故引发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 按工程及安全需要提供看守和警卫、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线、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应与甲方协商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同意后实施，防护费用由甲方承担。

(4) 在未腾空和继续使用的建筑物内施工的，应制定专用安全和防火措施，以确保建筑物内财产和人身安全。以上措施应报甲方同意后进行，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9.2.4 已竣工工程在未正式交付甲方之前，应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工作。

9.2.5 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垃圾清运、消纳，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如因乙方原因引起任何争议、纠纷的（包括但不限于投诉、举报、信访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0. 工程验收

10.1 隐蔽工程验收：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验收，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代表在检验纪录上签字后，乙方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10.2 竣工验收

10.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 2 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1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双方根据修改工程量的多少约定修改期限。乙方应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

10.2.2 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予以提示。

10.2.3 保修起始日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10.2.4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工程，甲方不得使用；如甲方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质量责任及其他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10.2.5 因特殊原因部分工程暂时不能竣工的，双方可协商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处理。

10.2.6 竣工结算：竣工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自收到报告和结算资料之日起5日内进行审核确认，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尾款，同时甲、乙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应承担乙方相应的保管费。

11. 违约责任

11.1 甲、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的，每延误一日，应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1%的违约金。

11.3 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按合同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延误达到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需支付约定费用，如相应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4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不达标的工程，乙方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应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对室内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应进行全面综合治理，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

11.5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守约方要求或符合以下情况而中止履行合同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以保持工程的连续性和已施工程的完好：

- (1) 合同已无法履行。
- (2) 甲、乙方协议停止施工。
-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 (4) 仲裁要求停止施工。
- (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12. 其他:

有关保险、担保、保修等内容,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13.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4.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了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15.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花园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牡丹园西里 1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税务登记证号：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签章）：泰宇恒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枣园东里 40 号楼 8 层 3 单元 80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10-876793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078540066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大街支行

账号：11001069600053034587

签订时间：2022 年 / 月 / 日

合同附件：

- 1、工程报价书
- 2、廉洁廉政协议书
- 3、施工安全、治安、防火责任书
- 4、工程质量保修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 1、工程报价书

工程报价书

工程名称：花园路街道办事处办公楼给排水及节能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牡丹园西里 18 号

建设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花园路街道办事处

编制单位：泰宇恒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1866000.00 元

编制日期：2022 年 10 月 31 日



廉洁廉政协议书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花园路街道办事处办公楼给排水及节能改造项目工程发包人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花园路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泰宇恒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施工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建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及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或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乙方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合同第 1、第 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政合同第 1、第 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质保期满后止。

7、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2022 年 11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2022 年 11 月 1 日

施工安全、治安、防火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花园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泰宇恒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意识，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施工项目部安全管理。结合我工地实际情况，完善工地安全目标管理，切实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来指导我们的工作提高责任心，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保障工人的身体健康和国家财产不受损失，甲乙双方特签订以下安全生产责任书。

乙方应严格履行如下义务：

- 一、操作前必须做好自身安全防护，确保个人和他人的安全。
- 二、严格执行焊工安全操作规程，电焊工必须持证上岗。施工操作人员必须认真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 三、电焊机、电焊机的外壳必须符合要求；必须接地良好，其电源的装拆应由专职电工进行。
- 四、防雨、防潮要做好，把线、地线禁止与钢丝绳接触，严禁用钢丝绳或电机设备代替零线。
- 五、工作结束，应切断电源，将设备收入库中。
- 六、认真按照高空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施工作业中用水、电、火的运用必须同甲方和工程开发单位提前协商，确定使用程序及范围。
- 七、施工作业过程和外出工地中因工作过失造成的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同时乙方还要承担地方政府对甲方的事故罚款费用及按《安全生产法》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八、施工过程中乙方人员必须要保护好施工现场各项设施、设备的完好性，做好成品保

护；严禁破坏、乱搭、乱拆等现象。如有损坏，将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恢复费用。

九、严禁抛掷、在架体上嬉戏、打闹，材料应放在指定的地点分类堆放整齐。

十、乙方必须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和疫情防护，配备发放劳动保护用品和防疫用品，并正确使用，佩戴，坚持安全定期检查，及时整改和消除作业中安全隐患与不安全因素。

十一、为确保施工安全，防止事故发生，为此甲乙双方必须履行以下条款：

1、甲方对本工程的安全治安工作全面给予配合，同时对乙方的安全治安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对检查中查出的违规、违章行为、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2、甲方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按要求采用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存档备查。

3、甲方有权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对乙方的“三违”行为进行处罚。

4、对无视装修工程安全管理的行为，甲方应及时报乙方。

5、乙方必须有明确的法定安全责任人，对施工工程的安全、治安工作负责，做到施工和安全“五同时”。

6、施工进场前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办理登记和出入证等手续，指定专人做好检查工作，无证者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7、施工人员上岗前必须由乙方负责对其进行安全教育，讲清楚有关安全规章和工作要求，自觉遵守安全管理制度。

8、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有专职或兼职的安全治安员，具体负责落实施工中的安全、治安防范措施。

9、乙方在施工中用的易燃、易爆及危险品必须限量并且定专人负责安全管理。

10、乙方在施工中动用火、电、焊时必须由乙方现场负责人进行审批，严格执行动火、动电、动焊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确保万无一失。（氧气瓶、乙炔瓶不得倒置，并有减震圈，严格控制使用数量。摆放间距大于5米，明火距乙炔瓶必须大于10米。备有专人消除易燃物，现场放有灭火器，焊完留人值守，确认无问题方可离开）

11、乙方的电工、电（气）焊工须凭劳动部门颁发的有效“特种行业人员操作证”方可

按施工现场规范的要求实施操作。

1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筑、装修的行业安全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坚决杜绝“三违”行为。

13、乙方在施工中用大型设备时，必须充分考虑楼层的承载和防震能力，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方可使用，坚决禁止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

14、乙方在对施工中有危险的孔洞（通道口、预留口等），必须架设安全防护网，高空作业必须结好安全绳。

15、严禁装修区内吸烟、动用明火、留守施工人员和使用电热水器。

16、严禁在施工区长时间大量堆放废弃物料，堵塞疏散通道，坚持每天清除一次，特别是玻璃胶、油漆等空瓶要妥善处理。

17、乙方必须严格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设备、器材、工具、材料必须定专人负责安全管理。

18、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配置符合规范标准的灭火器材，确保施工全过程的安全。

19、乙方若忽视安全治安管理或违反合同规定造成事故和案件的，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和不利影响均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该等违约金不视为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本安全生产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群民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何博

日期：2022 年 11 月 1 日

日期：2022 年 11 月 1 日

工程质量保修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第一条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施工范围内的所有项目。

第二条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保修期限 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内，此时间范围内工程质量必须确保良好。

第三条质量保修责任

1.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抵扣不足的，承包人应负责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发出的事故通知后，应当在最短时间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第四条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五条售后服务承诺

承包人本着优质、高效、发展的精神，以优质的产品、贴心的服务为理念，并公开、负责地郑重承诺如下：

承包人所有的工程均享有按约定时间的工程质量保修，对于一些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的急修项目，我们将在 2 小时内到场维修，一般维修项目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

承包人针对改造工程施工项目成立售后服务小组，组长由王又华项目经理担任，坚决执行“昼夜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365 天无假日工作”的服务方针。针对在售后服务期间的问题给予及时解决。

“质保期”期间由维修项目售后服务小组负责安排维修小组对承包人承接的施工项目进行跟踪服务，对现场走访时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当时不能解决的，承包人及时派人员到现场解决。

质保期后承包人会继续保持与发包人联系，随时了解承包人施工项目的售后信息，以便及时采取纠正预防措施，并派专人进行定期检查，使发包人放心使用。

质保期满后可持续签维护协议，且只收取维护成本费用。在接到报修电话后半小时内响应，给出相应解决方案。一天内有专业人员带专业工具赶到现场解决故障。

售后服务期中将有调查问卷给予发包人，希望发包人提出意见，帮助承包人不断成长。

售后服务监督电话：010-

承包人名称：泰宇恒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 月 /1 日

